



中天丝路

NEEQ : 872989

无锡中天丝路云联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胡荣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金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10-88260216
传真	0510-88260090
电子邮箱	joydaysilkroad.finance@bedsh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edsh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1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6,611,054.97	272,646,811.22	45.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783,085.48	93,844,723.50	7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4	4.69	7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8%	55.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6%	65.5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05,203,591.96	863,527,994.62	74.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01,371.47	46,129,083.30	17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301,114.45	41,856,673.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04,706.10	52,174,705.89	10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7.65%	57.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75%	52.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2	2.31	173.5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000,000	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9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2,000,000	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9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10%		2,000,000	1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荣秀	18,000,000	0	18,000,000	90%		18,000,000
2	朱兴建	2,000,000	0	2,000,000	10%	2,000,000	0
3							
4							
5							
6							
7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2,000,000	18,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胡荣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

胡荣秀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0.00股份，持股比例为9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一）。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合并报表)	6,410,799.70			
合同负债(合并报表)		6,410,799.70		
预收账款(母公司报表)	6,410,799.70			
合同负债(母公司报表)		6,410,799.7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